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发改法规〔2025〕578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专家公开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能源（煤炭）局，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充实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

专家队伍，优化评标评审专家专业结构，健全专家库常态化补充机制，更好服务全省招投标活动，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和《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2025 年度省专家库评标评审专家公开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方式

（一）申报条件

-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2.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3.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4.熟悉招标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
- 5.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 6.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评审工作，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征集方式。本次征集主要采取个人申请的方式，但应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有关单位也可向省专家库推荐本单位符合评标评审专家条件的人选，推荐时应事先征得本人同意。

二、申报时间及程序

（一）申报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7 月 5 日。

（二）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陕

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 (<https://zjkxt.sntba.com:18754/#/login>) 在线申报, 并上传专家库申请表(系统提供模板)。单位推荐的, 在线申报时应在申报系统上传单位推荐意见和专家库申请表。

(三) 填报信息

1. 申请人登录系统正式申报前, 请认真阅读《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行业归口管理)》(以下简称《标准》)和《省专家库专家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按照要求确定所属行业, 并逐项完善个人信息和上传相关附件资料。

2. 申请人应依据所学专业、工作经历和擅长领域, 在国家专家分类标准中选择相应的专业进行申报, 每个申请人可申报的专业数量不超过 5 个, 其中主评专业不超过 1 个, 副评专业不超过 4 个。申请人所选择的主、副评专业原则上应为同一行业, 如需跨行业申报, 最多可跨一个行业。

3. 《标准》和《指南》电子版已上传至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 可自行下载。

(四) 信息审核。对申报工业和信息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能源等行业的专家, 由相关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初审(其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能源等行业根据需要由市级行政监督部门预审), 申报除此之外的其他行业专家, 由市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组织初

审。复审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有关要求

（一）申请人填报的信息由申请人本人负责，务必真实有效，不得上传虚假资料。一经发现不实信息，取消专家申报资格并进行通报，同时将被作为个人不良信息，依法推送至信用中国（陕西）向社会公开。

（二）申请人完成信息填报后，可登录陕西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通过“审批记录”查看审核进度。

（三）请各市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配合做好专家征集有关工作。

（四）通过审核的专家，按照《办法》等规定接受测评，成绩合格者确定为省专家库专家。新入库专家测评时间及方式，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五）组织预审的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和组织初审的市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联系人如有变化，请于5月15日前将新确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处，邮箱：fgwfgc@shaanxi.gov.cn。

联系电话：

省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处 029-63913257 63913081

省工信厅招标监管处 029-63915651

省住建厅建筑市场管理办公室 029-63915838
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 029-88869152
省水利厅建设监督处 029-61835482
省能源局综合处: 029-63913307
技术咨询 029-81627691 87345110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水利厅

2025年4月28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印发

